

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

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申請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產品型式驗證，應繳納驗證行政規費，並得由驗證機構代收之。

第 五 條 申請人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向受理機構繳納相關審查費：

一、申請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授權予他人使用。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之核發、補(換)發及效期展延。

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

四、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先行放行。

第 八 條 繳納規費，應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送達、以現金繳納、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等多元化繳費方式為之。

前項支票、國庫支票、匯票、轉帳或電匯之受款人，應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表

規費項目	細項	費額
一、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展延及資訊複製規費。	(一) 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	申報按次每一主型式/單品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二) 登錄完成通知書之效期申請展延之審查。	每一登錄完成通知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三) 已登錄產品之資訊變更。	按次計收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予計收。
	(四) 已登錄產品之資訊重製或複製。	依勞動部所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收取重製或複製費。
	(五) 登錄完成通知書授權他人使用之審查。	按次每一主型式或附屬系列型式(不計數量)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二、產品型式驗證之驗證行政規費。	(一) 型式驗證產品之驗證規費。	按次每一主型式/單品收取新臺幣二千元;附屬系列型式(不計數量)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二) 驗證不合格案件之複驗。	依驗證規費減半收費。
三、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核發、補(換)發及展延之審查規費。	(一) 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授權他人使用之審查。	按次每一主型式或附屬系列型式(不計數量)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二) 驗證合格證明書之效期申請展延之審查。	每一證明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三) 補發或換發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	每一證明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明書之審查。	
四、構造規格特殊產品採用適當檢驗方式及具結先行放行申請之審查規費。	(一) 構造規格特殊產品採用適當檢驗方式之審查。	按次每一主型式/單品收取新臺幣四千元。
	(二) 具結先行放行申請之審查。	按次每一主型式/單品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五、申請為驗證機構認可之審查及認可規費。	(一) 申請為驗證機構之資料審查。	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 驗證機構之認可。	實地查核、複查及追蹤查核，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元。但實地查核、複查或追蹤查核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